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05.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8,594,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126,788.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5,468,111.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3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977.07	169,977.07	118,502.20	85,344.16	72.02%
2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825.20	164,825.20	114,910.50	55,189.67	48.03%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7,455.04	27,455.04	19,140.72	13,486.78	70.46%
4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35,850.00	35,850.00	24,993.39	14,608.10	58.45%
合计		398,107.31	398,107.31	277,546.81	168,628.71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目前募集资金已到账，根据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2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4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公用辅助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形象进度整体进入收尾阶段。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出现一定延期，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一是部分子项目正处于工程竣工结算及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办理流程中，相关结算审计与验收手续的办理周期较前期测算有所延长；二是核心生产设备采购环节，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生产经营规划，审慎统筹设备采购与到货节奏，采取分批次采购、分阶段到货的实施策略，设备整体交付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三是生产

设备进场安装、产线联动调试及生产工艺参数验证固化环节技术要求较高，需结合产线实际运行状态逐步优化调整，实际实施周期长于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预期。其中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子项目主要是由于公司审慎统筹生产研发设备采购与到货节奏，采取分批次采购、分阶段到货的实施策略，同时其中个别子项目的生产设备进场安装、产线联动调试及生产工艺参数验证固化环节技术要求较高，需结合产线实际运行状态逐步优化调整，实际实施周期长于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预期；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程相对其他几个子项目进度相对较缓慢的原因，主要是受该项目前期厂房等基建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影响，相应结算审计、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周期有所拉长，进而延缓了后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以及后续实施进度。

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建设与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募投项目稳步落地。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募投项目“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 2026 年 9 月调整至 2027 年 9 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并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强化项目建设流程管控，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由 2026 年 9 月延长至 2027 年 9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秉昊

张秉昊

唐加威

唐加威

